

# 中国反洗钱报告

## China Anti-Money Laundering Report

**2019**

---

中国人民银行

# 目 录

|                                    |    |
|------------------------------------|----|
| 一、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互评估并积极推进后续整改 ..... | 1  |
| 二、反洗钱制度建设不断加强 .....                | 1  |
| 三、反洗钱监管工作持续强化 .....                | 2  |
| 四、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高效发展 .....              | 4  |
| 五、打击洗钱犯罪成效显著 .....                 | 5  |
| 六、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积极推进反洗钱工作 .....   | 6  |
| 七、反洗钱国际合作继续向纵深发展 .....             | 12 |
| 八、反洗钱宣传培训持续深入开展 .....              | 12 |

## 一、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互评估并积极推进后续整改

2019年2月、5月和8月，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先后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以及亚太反洗钱组织（APG）全会审议，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上述国际组织官网公布。中国此次通过反洗钱国际互评估具有重要意义。在应对互评估的3年多时间里，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与国际组织开展上百场磋商谈判，历经艰难曲折，最终实现中国通过互评估的预定目标。

中国通过互评估，进入“强化后续程序”。根据互评估后续整改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立即梳理互评估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起草整改方案并进行责任分工。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领导反映互评估结果、面临的风险以及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得到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国务院决定，将反洗钱工作纳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会议事日程。201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第十次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会议并讲话，传达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部署工作任务，有力推进互评估后续整改工作。

## 二、反洗钱制度建设不断加强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十三五”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三反意见》）要求，积极推进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修订工作正式启动，反洗钱制度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 （一）启动并推进《反洗钱法》修订工作

为充分发挥反洗钱在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外部风险、参与全球治理等方面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并启动《反洗钱法》修订工作。通过对反洗

钱重点领域进行研究，深入分析目前反洗钱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集中研讨并起草《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同时，积极与立法、司法等相关部门沟通，有效推动《反洗钱法》修订工作。

## （二）稳步推进反洗钱规章制度建设

根据互评估指出的问题以及国内反洗钱工作实践，启动修改《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遵循风险为本监管理念，充实法律依据，完善监管措施，优化考核评价方式，促进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启动修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强调基于风险的客户尽职调查方法，在符合国际标准的基础上，使其更加适用于国内金融业务实践，促进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有效性不断提升；结合证券业反洗钱工作实践，开展研究，并发布《关于证券期货基金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按照国际通行方法，制定非营利组织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方案，组织开展非营利组织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为完善非营利组织反恐怖融资制度作准备。

# 三、反洗钱监管工作持续强化

## （一）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反洗钱监管合作取得实质进展

2019年，人民银行先后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签署反洗钱监管合作协议或备忘录；与银保监会联合召开反洗钱合作专题会议，讨论和通过加强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合作方案；在相关协议安排下，联合对法人银行机构开展监管活动，通报相关监管处罚信息，为加强反洗钱监管合作打开了新局面。同时，积极推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执法检查合作，对4家证券期货业机构开展联合检查，为下一步建立监管合作长效机制奠定实践基础。

## （二）进一步加强改进反洗钱监管工作

2019年，人民银行落实第一次全国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会议部署，坚持风险导向、问题导向、案件导向，强监管、重合作、严问责，持续提高反洗钱监管效能。

**反洗钱执法检查不断深入，反洗钱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强。**2019年，人民银行全系统共对1 744家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执法检查，针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罚款金额合计2.15亿元，同比增长13.7%，基本实现“双罚”。其中，依法处罚违规机构525家，罚款2.02亿元；处罚个人838人，罚款1 341万元。

**反洗钱分类评级全面覆盖。**2019年，人民银行反洗钱分类评级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法人金融机构全覆盖，并充分运用分类评级结果实施针对性监管措施。人民银行组织完成对直管法人义务机构的分类评级工作，并向银保监会、证监会通报评级结果。组织完成238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反洗钱措施部分的初审和复审，完成25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反洗钱措施部分的初审和复审。全系统共对4 881家法人机构、41 966家非法人机构开展分类评级。

**反洗钱风险评估扎实推进。**2019年，人民银行探索风险评估与执法检查“双支柱”监管架构，筑牢风险为本监管基础。在完成总行直管义务机构分类评级工作的基础上，人民银行组织对4家大型法人银行机构开展现场风险评估，引导金融机构深化对洗钱风险的认识。全系统共对1 450家法人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强化对义务机构的反洗钱监管指导。**2019年，人民银行加强对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的监督力度，组织对9家前期已实施反洗钱执法检查的大型法人义务机构开展“回头看”监管走访，有针对性地检验整改工作成效，并主动参与后续整改方案的制订，强化执法检查工作效率，保持监管的连续性和严肃性。人民银行全系统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及日常监管情况，灵活运用监管措施，共质询义务机构999家，对2 213家义务机构开展约见谈话，对4 908家义务机构开展监管走访。

**反洗钱监管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推动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反洗钱检查数据分析系统、反洗钱调查电子化平台的开发建设，以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印发证券期货保险机构反洗钱执法检查数据提取规范，初步形成覆盖各类主要义务机构的反洗钱执法检查数据标准体系。

## 四、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高效发展

2019年，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深度支持中央执纪执法专项行动，助力央行金融风险防控，持续高效发展，取得丰硕成果。

### （一）反洗钱监测分析成效更加显著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紧密围绕反恐怖、反分裂、反腐败、反逃税和打击地下钱庄、非法传销、毒品犯罪、电信诈骗等洗钱及上游犯罪活动，充分发挥情报导侦作用，深度支持境外追逃追赃、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等中央执纪执法重大专项行动，助力经济金融及社会稳定。围绕央行中心任务，配合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对风险暴露的金融机构开展专项监测。落实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加强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现和打击力度，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常外汇资金流动监测分析。

### （二）反洗钱监测分析基础更加扎实

扩大反洗钱数据采集覆盖范围，顺利启动非银行支付机构大额交易数据接收工作，稳步推进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数据报送，批准74家特定非金融机构及社会组织的报送主体资格，贵金属交易所、房地产公司成功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数据共享取得历史性突破，反洗钱监测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数据资源更加丰富。深度推动反洗钱历史数据治理，健全地方金融机构数据报送质量问题属地通报机制，形成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直管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各分支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进行数据质量评价的工作格局，反洗钱数据治理工作全面推开。顺利完成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上线切换工作，加快监测模型和可视化分析工具研发，着力提升监测分析智能化水平，坚持系统建设与同城灾备、异地灾备系统一体规划推进，保障国家反洗钱数据库安全运行。

### （三）反洗钱监测分析视野更加开阔

聚焦国家安全，依法拓展国际金融情报合作，积极开展金融情报双边交流，服务国家利益和政治外交大局。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监测国际话语权，在多边场合贡献中国案例、中国方案。聚焦金融科技，研究系统建设最佳方案，推动模型研发工作，探索反洗钱监测科学家团队和反洗钱模型实验室的方案设计。聚焦协作共赢，强化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反洗钱数据支持，规范总分行联合分析工作，依法支持执纪、执法、行政管理等不同部门的数据需求，稳步推进电子化专线建设工作，积极探索数据共享新路径。强化调查研究，围绕重点工作和重要任务，开展反洗钱监测重大核心问题研究，探索反洗钱监测分析未来工作方向。

## 五、打击洗钱犯罪成效显著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落实中央重大工作部署，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充分发挥反洗钱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作用，取得显著成效。反洗钱调查和协查数量再创新高，积极推动洗钱案件的起诉和审判；参与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专项行动、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等取得成效；继续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和应用工作，全面总结国家面临的洗钱威胁及其类型。

### （一）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2019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4 182家报告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8.67亿份；可疑交易报告163.76万份，同比增加2.22%。报告总量稳中有降，反洗钱数据治理持续发力，报告质量稳步提升。

### （二）反洗钱调查与线索移送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发现和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15 755份；筛选

后共对1 143份线索开展反洗钱调查9 162次，同比分别增长5.25%和21.13%；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4 858条，同比增长33.17%；侦查机关立案474起，同比增长13.13%。协助侦查机关对4 007起案件开展反洗钱调查共38 692次，同比分别增长50.47%和73.24%；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共622起，同比增长15.19%。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全年共向执纪执法机关提供金融情报5 437批次。

### （三）批捕与起诉

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嫌洗钱犯罪案件5 073起10 380人，提起公诉5 766起16 809人。其中，批准逮捕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的案件73起106人，提起公诉90起150人；批准逮捕涉嫌《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案件4 971起10 183人，提起公诉5 647起16 537人；批准逮捕涉嫌《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案件29起91人，提起公诉29起122人。

### （四）洗钱犯罪宣判

2019年，全国人民法院依法一审审结洗钱案件5 734起，生效判决13 878人。其中，以“洗钱罪”审结案件77起，生效判决83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审结案件5 623起，生效判决13 700人；以“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审结案件34起，生效判决95人。

## 六、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积极推进反洗钱工作

2019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效发挥职能，密切协调配合，积极完善反洗钱监管体制机制，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各类上游犯罪活动，深入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做好金融



行动特别工作组互评估后续整改工作，为保障国家安全和金融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修改《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工作规则》，完善国际追逃工作机制和制度；研究制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互评估反腐败相关任务整改工作方案，认真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将2019年确定为“追赃工作年”，根据“天网2019”行动统一部署，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积极开展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塞浦路斯等国的双边务实合作，参与联合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二十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下的反洗钱合作，推动反洗钱成为相关机制重要议题。

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职责分工，做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互评估后续强化程序相关工作，参与《反洗钱法》修订工作并提出修订意见，研究修订《刑法》、出台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收集打击洗钱犯罪案例，以多种形式加强对办理洗钱犯罪案件的指导，加大打击洗钱犯罪力度，展示中国打击洗钱犯罪的工作成效。

外交部根据国务院授权，在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制裁决议或更新制裁清单后，及时通知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等，要求其严格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并在外交部网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通告》形式发布决议通知；积极推进《国家防扩散法》立法进程，完善我国履行防扩散国际义务的法律框架。2019年，我国与日本、希腊、喀麦隆、尼泊尔及苏里南等国开展6轮双边引渡、司法协助条约谈判，与新加坡完成中新刑事司法协助条约预备磋商，完成与希腊、乌拉圭、亚美尼亚、苏里南、尼泊尔5项司法协助类条约签署，完成与越南、斯里兰卡、巴巴多斯3项条约的批准，完成与格林纳达、巴巴多斯、越南等国4项条约的生效程序。全年共向外国提出33项引渡请求，引渡回216名外逃人员，处理外国向我国提出的引渡请求5起，处理外国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160余件，向外国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9件，部分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涉及洗钱或者相关上游犯罪。此外，外交部与印度、美国、阿联酋等国举行反恐政策沟通和磋商，主持召开第五届中国同周边国家反恐交流会，就反恐怖融资等问题与各方交换意见，积极参与金砖国家、“全球反恐论坛”、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盟地区论坛等多边机制，就反恐怖融资问题开展经验交流，凝聚共识，推动国际反恐合作。

公安部继续配合人民银行组织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

专项行动”，全年共破获涉地下钱庄类重大案件44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 200余名，捣毁犯罪窝点1 100余个。对涉嫌洗钱犯罪案件立案7 15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 714名，其中，依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立案19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1名；依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立案6 96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 573名。此外，组织开展打击涉税犯罪“百城会战”行动，全年共破获涉税犯罪案件6 630余起；严打涉暴涉恐犯罪，指导各地公安机关打击恐怖融资犯罪，破获一批帮恐案件，消除涉恐隐患；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履职、“打财断血”，取得显著成绩。

民政部持续做好社会组织监管，严厉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特别是涉资金类违法案件，对涉案资金往来是否涉及洗钱进行重点监管；研究起草《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完善慈善信托领域资金监管制度，提高慈善信托资金使用透明度；推进社会组织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上线运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截至2019年末，平台已归集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5 946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2 357条。

财政部持续推进落实《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财会〔2018〕8号）中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特定业务时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规定，督导会计行业履行相关义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建房规〔2019〕5号），明确实行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用户管理，规范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会同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中介机构发布虚假房源信息、隐瞒影响住房出租的重要信息、散布捏造涨价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登记备案管理，规范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建设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市场监测；指导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开展房地产中介行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完成《中国房地产中介行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商务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号），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采集外国投资者有关投资信息，为反洗钱监测分析和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持。同时，持续加强对外投资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落实备案（核准）报告制度，完善对外投资全流程管理，防范假借对外

投资名义从事洗钱活动。

海关总署全年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4 198起，同比增长16.8%。其中立案侦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2 038起，案值共计781.6亿元，涉嫌偷逃税176.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74.3%、88%；立案侦办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2 160起，增长18.7%。全年共开展三轮“蓝天2019”专项行动，侦办废物走私犯罪案件372起，查证涉案废物76.2万吨。侦办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犯罪案件467起，查获各类濒危物种1 237.6吨，其中侦办象牙制品走私犯罪案件170起，查获象牙制品9.2吨。侦办毒品走私犯罪案件735起。侦办农产品走私犯罪案件829起，案值368.4亿元，其中冻品走私犯罪案件324起。

国家税务总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将税收工作与贯彻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下简称“三反”）监管体制机制要求、完善“三反”监管措施有机结合，组织全国税务稽查部门严厉打击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偷逃税款等各类涉税违法行为，全年共查补税收收入1 300.02亿元。继续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组织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对“假企业”和“假出口”专项整治、重拳出击。在公安、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有力支持配合下，两年专项行动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有效净化了税收营商环境，有力打击了涉税违法行为，初步阻滞了虚开骗税猖獗势头，有效保证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通过联合选取案源、召开联席会议、联合查办案件、共同督导调研等形式，不断深化四部门打击虚开骗税协作机制，部门协作的主动性、规范性明显提升。继续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与64个国家和地区相互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强化与外国税务主管当局之间的沟通，推动反洗钱相关工作深入开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坚持问题导向、防控为本、立足国情、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逐步完善与反洗钱工作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法律制度、预防措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各级市场监管系统积极履职，强化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142号），制定《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制度，与人民银行、证监会、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单位积极开展信息共享合作。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推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截至2019年底，全国经营异常名录实有市场主体639.02万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有企业80.96万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至各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分类监管、执法办案与反洗钱相结合，加大对易滋生洗钱行业的监管力度，重点查处传销、消费欺诈、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商标侵权假冒等案件，加大对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拳整治行业乱象。2019年，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处传销案件8 160起，案值24.85亿元，罚没款5.97亿元；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10 269起，案值31.55亿元，罚没款4亿元；消费者权益保护违法案件35 950起，案值1.92亿元，罚没款2.3亿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违法案件17 576起，案值4.3亿元，罚没款4亿元；商标侵权假冒违法案件24 457起，案值3.51亿元，罚没款3.85亿元。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对于相关部门正在调查的涉嫌洗钱企业等，及时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形成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格局。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1号），构建了银行业反洗钱监管工作的整体框架。为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出台《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统一银行、保险机构反洗钱工作。修订颁布《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完善市场准入中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的相关要求；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完善公司治理监管制度，强化风险源头遏制，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在日常监管中督促各类银行、保险机构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发布《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3号），健全跨境合规管理机制；与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签署《银行机构检查工作合作协议》，联合开展监管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持续推进“保险监管数据采集平台”反洗钱报送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数据采集、风险分析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指导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细则》，完善信托登记机制。把反洗钱作为重要切入点之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19年底，与83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监管当局签署120份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或监管合作协议，不断加强国际监管合作，提升跨境监管水平。

证监会持续完善行业反洗钱规章制度建设，拓宽行业机构反洗钱制度覆盖业务范围。启动制定《关于扩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类别的方案》；制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0号）；出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推进修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加强各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自律监管；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完善自律制度，启动《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修订，指导中国期货业协会修订《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指引》《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突出反洗钱重要地位，进一步将行业反洗钱监管融入日常监管格局。从严把控机构准入关口，严格考察申请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方案的完备性和人员任职资格等，做好反洗钱前端管控；完善穿透式监管机制，加大异常交易监控力度；督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扎实开展反洗钱监管检查工作，针对处罚原因，督促机构落实反洗钱义务；积极指导行业协会开展反洗钱调研以及宣传培训工作。深化与人民银行的沟通协作，配合发布《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修改完善反洗钱监管合作方案，配合做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互评估相关工作。

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强制度建设，出台《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联合银保监会、商务部出台《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完善支付机构和外贸金融服务管理。强化银行和支付机构在办理跨境业务中的展业审核责任，加强对支付机构和银行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外汇违规行为；加强监管协作，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与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并联合开展监管活动；通过召开银行和支付机构通报会、培训、风险提示、座谈、约谈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及时提示合规风险，强化外汇反洗钱意识，落实审核责任。在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框架下，综合施策、共治共管，严查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严惩交易对手并封堵资金通道。深挖地下钱庄交易线索，密切配合公安部门破获汇兑型地下钱庄案件60余起，联合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对大要案开展调查，封堵贪腐、走私、逃税等上游犯罪活动资金的外逃通道；深入追查地下钱庄上下游资金，查处交易对手案件1 500余起，共处罚款超过2亿元人民币，有力惩治和震慑了地下钱庄参与主体，挤压地下钱庄生存空间。



## 七、反洗钱国际合作继续向纵深发展

反洗钱多边国际合作成效显著。一是积极履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国职责。2019年7月，中国正式担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国，稳步推动中国主席任内重点工作。及时启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战略回顾工作，成功举办首届反洗钱监管者论坛和打击非法贩卖野生动物领域洗钱研讨会，发布《法人受益所有权最佳实践》，研究制定《数字身份指引》并首次向全球征求意见。二是圆满完成欧亚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组织主席国履职工作，有效推动内部治理、互评估、技术援助、类型研究等重要工作。三是持续在亚太反洗钱组织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内部治理、互评估、技术援助等重要议题的讨论和决策；圆满承办两次国际合作审查工作组亚太联合小组会议，完成多项重大任务。四是在互评估领域的影响力不断提高。派员参加巴基斯坦、俄罗斯、日本、韩国、越南互评估工作。五是积极配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联合国反恐国别访问、全球税收论坛同行审议，翻译并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官网公布《打击洗钱、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FATF建议》（以下简称《四十项建议》）中文版。

反洗钱双边国际合作重点突破。与美国、俄罗斯、德国等国家反洗钱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与蒙古国、缅甸、柬埔寨反洗钱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与中国香港签署反洗钱监管合作备忘录，并联合对境内外资银行开展监管活动；积极推进粤港澳“三反”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冰岛、巴基斯坦金融情报机构签署金融情报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2019年底，已和55家境外金融情报机构达成国际金融情报合作协议；全年接收35个国家和地区金融情报机构发来情报信息604份；向境外对口机构发起国际协查30次。

## 八、反洗钱宣传培训持续深入开展

围绕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中国互评估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介绍我国反洗钱工作取得的成绩，引导外界对

中国互评估报告进行正确解读。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联合辖内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特定非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成员单位共同开展宣传活动，在各级媒体发表宣传文章百余篇，取得良好成效。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修订并出版《反洗钱法规实用手册（2019）》以及反洗钱培训系列教材（第二版）。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围绕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互评估，新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反洗钱相关制度建设，反洗钱监管、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经验，国际反洗钱动态等重要领域组织编写《中国反洗钱实务》，全年采编成员单位、义务机构、社会各界研究成果200余篇。

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完善反洗钱核心业务培训体系，充分利用人民银行远程培训平台，组织各分支机构专兼职反洗钱人员7 000余人完成了11门课程的培训，有效提升政策指导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协助中国金融培训中心举办5期金融机构高管培训班、5期反洗钱岗位人员远程培训班，全年共完成对12.61万人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义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反洗钱岗位人员的反洗钱意识和履职水平。